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，2023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，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。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